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健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健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017號

被 告 李健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健華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起迄114年1月間某日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以網際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ggo5269.com/#/>），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，並綁定其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帳戶作為賭金往來帳戶後，復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儲值、收受賭資之用途，並陸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之「心華傳媒有限公司」（負責人所涉賭博罪嫌部分，另為警偵辦中）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即以押注運動賽事作為簽賭之標的，並依該賭博網站內所顯示之賠率及勝負比率計算輸贏，如押中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，反之賭資則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李健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告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暨歷史交易明細、「心華傳媒有限公司」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暨歷史交易明細「RG富遊娛樂城」網站擷取照片等資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。被告於前開時間內，多次以網路連線登入「RG富遊娛樂城」網站賭博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邱冠男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匯款款項 (新臺幣)
1	114年1月7日7時10分許	5,000元
2	114年1月10日2時28分許	10,000元
3	114年1月10日2時36分許	10,000元